

**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**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保荐机构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人”）作为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瑞斯”、“公司”）的保荐人，负责特瑞斯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并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。

**一、持续督导工作概述**

项目	工作内容
1.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保荐人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。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	保荐人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，本督导期内，特瑞斯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。
3.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	保荐人督导特瑞斯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，定期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持续关注特瑞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。本督导期内，特瑞斯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。
4.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	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、现场核查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；本持续督导内，特瑞斯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。
5. 现场核查情况	保荐人开展现场核查，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、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、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。
6.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保荐人针对特瑞斯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募投项目延期等事项共发表了 4 次核查意见。
7.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**二、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**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 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
3.股东会、董事会运作	无	不适用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不适用
10.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
### 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违反或不履行承诺等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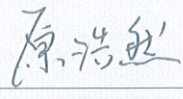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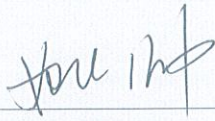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	说明
1.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	无
2.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	无
3.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	无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  
原浩然

  
姚帅

